附件4

**辽宁省离岸创新中心（域外创新中心）**

**建设申请表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19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入驻或联系计划到本地区发展的科技项目数量（不少于10家，并附名单） |  | | |
| 入驻本地区科技企业境外和域外研发、设计中心等数量（不少于5家，并附名单） |  | | |
| 协助本地区科技企业链接境外或域外技术、人才等资源数量（不少于20家，并附名单） |  | | |
| 用于提供创新服务的资金支出总额  （单位：万元，附详细支出情况） |  | | |
| 境外或域外创新中心办公场地情况（土地、房屋产权或租约） |  | | |
| 境外或域外创新中心相关管理制度（投资建设、日常运营、经费来源、项目入驻、海内外联动机制、人员招聘与激励等） |  | | |
| 境外或域外创新中心创新资源和人才导入目标及方案 |  | | |
| 专业服务及政策需求 |  | | |

**备注：**

**请申报机构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，附在申请表之后：**

1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的副本扫描件，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即可；

2.入驻或联系计划到本地区发展的科技项目名单；

3.入驻本地区科技企业境外和域外研发、设计中心等名单；

4.协助本地区科技企业链接境外或域外技术、人才等资源名单；

5.用于提供创新服务的资金支出详细情况，包括协助本地区科技企业链接境外或域外技术和人才、项目孵化等方面的服务。

6.其他证明材料。